



#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普通股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經修訂與否)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並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票數(附註4) | 反對票數(附註4)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i) 重選楊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ii) 重選馮劍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iii) 重選韓勵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iv) 重選林煒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           |
| 3.    |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A) 按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           |
|       | (B) 按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           |
|       | (C) 按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 |           |           |
| 5.    |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票數(附註4) | 反對票數(附註4) |
| 6.    |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大會通告內。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受委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上文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認證副本，必須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位於上述地址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